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2025年5月-10月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53

采 购 人：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10 月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10 月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53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10 月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8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10 月全域 保洁化垃圾清运项目	380000	380000	是	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

5.2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5.4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5 谈判范围：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并办理数字证书(CA); 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gef格式); ③电子谈判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__6__月__6__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__6__月__6__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5-6862799

邮箱地址: 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 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
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谈判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汝州市汝南街道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82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8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593898254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10 月全域保洁化垃圾清运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汝州市汝南街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8254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8917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

		<p>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5	谈判范围	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1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3	最高谈判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谈判限价</p> <p>最高谈判限价为:38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国库集中支付;</p> <p>凡响应人的谈判价格超出“最高谈判限价”(不含等于“最高谈判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参与资格。</p>

14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元
16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活动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费用的承担

3.1 无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谈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响应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指定的全部内容进行谈判，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谈判，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响应人发送。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及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为使潜在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通知响应人。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可能被拒绝参加谈判。

7.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谈判方式,响应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评审,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7.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谈判承诺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报价

9.1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9.2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等内容的前提下最低报价及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注：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最低报价时，谈判小组将组织并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报价）。

9.3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10、谈判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11.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2）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4、本次竞争性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14.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含有第一次报价的相关谈判文件。

14.2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一轮报价，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	-------	-----------

14.3 按谈判程序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就供货期、质量、今后服务等事项与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进行第二轮的报价。

14.4 谈判小组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者优先成交。

15、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成交响应人。

16、谈判文件的澄清

16.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6.2 需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7、成交原则

17.1 坚持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7.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服务要求、供货期等相等的情况下，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选取第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排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7.3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8、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8.1 谈判小组将遵循成交原则，公平、公正、平等的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8.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响应人进行询问，响应人应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谈判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他响应人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4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六、授予合同

19、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谈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0、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垃圾清运服务主要围绕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开展，需符合规范性、环保性等要求。以下从服务内容和要求两方面详细介绍：

一、服务内容：

1、垃圾收集

定时定点收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辖区16个行政村和滨河社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一般设置固定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点。

2、运输管理

选择运输工具，根据垃圾种类、数量及运输距离，选用合适的运输车辆，如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等，确保运输过程无垃圾遗撒、渗漏。

规划运输路线，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和人口密集区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3、处理处置

将收集运输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等，确保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二、服务要求

1、资质与人员

资质合规，服务企业需具备相关的垃圾清运资质和许可证，确保合法经营。

培训上岗，从业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安全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技能，做到文明作业。

2、设备与设施

维护设备，定期对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配置齐全，根据服务区域的垃圾产生量和种类，合理配置足够数量和类型的垃圾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满足垃圾清运需求。

3、服务质量

及时高效，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频率进行垃圾收集和运输，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外溢现象。

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保持作业区域和运输车辆的清洁，运输结束后对场地和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防止异味扩散和病菌滋生。

4、安全与环保

规范操作，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和环境

安全。

环保达标，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要求，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垃圾处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谈判承诺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响应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5.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合同。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响应人：

服务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响应人：

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响
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其他资格要求中的资料

